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5-09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魏涛先生、龙郁女士、黄国平先生、姜世雄先生、常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新民先生、朱岩先生、李曙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魏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唐小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唐小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

一、董事简历

1、魏涛先生：1971年2月出生。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近年来曾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龙郁女士：1972年1月出生。硕士。招标师。近年来曾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黄国平先生：1962年10月出生。学士。高级工程师。近年来曾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监事、五矿地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姜世雄先生：1963年1月出生。硕士。工程师。近年来曾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监事、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常伟先生：1973年9月出生。硕士。会计师。近年来曾任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张新民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博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资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近年来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际管理会计教育联盟理事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会

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财务质量分析、企业价值评估、资本结构与公司治理。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朱岩先生：1971年8月出生。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数字经济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产业数字金融技术应用实验室主任兼区块链分会理事长、中国信息化百人会成员、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数字经济、传统产业转型、区域产业规划、产业互联网、数据资产管理、产业数字金融。主持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多个企业咨询项目。曾担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战略顾问，参与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转型设计。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李曙光先生：1963年1月出生。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近年来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证监会第13届至15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委员、美国破产学会（ACB）第十九届终身外籍会员、国际破产学会（III）创始会员，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破产法、公司法、金融法、法律经济学等。主持了防范系统性风险与健全金融稳定长效法律机制研究、国有资产法律保护机制研究等多项课题的研究。参与了《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证

券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与起草工作。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